

菸檳防制相關法規：

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(一)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
2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規定：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，並得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 3000-15000 罰鍰。
3. 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4. 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：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菸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。
5.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。
6. 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：於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，該場所負責人(校長)及從業人員(教職員)應予勸阻，各校對勸阻方式應明確訂定規範。
7. 菸害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治教育及宣導。
8. 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規定：
 - (1)未滿十八歲吸菸者，應接受戒菸教育至少 2 小時，反菸、拒菸宣導至少 1 小時；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
 - (2)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台幣 2,000~10,000 元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。
 - (3)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9. 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：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禁菸場所吸菸者，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